

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2018-19 年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東區區議會成立 2018-19 年度委員會事宜發表意見。

區議會成立委員會及委任增選委員的權力依據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指出，區議會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可以該條的規定成立委員會，並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除區議員外，區議會可以委任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資格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即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以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東區區議會成立的委員會及小組

3. 東區區議會在 2016-17 年度成立了下述六個委員會：

-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b)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d)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 (e)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以及
- (f) 審核委員會。

4. 此外，東區區議會亦成立了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及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¹，以上三個小組均直屬東區區議會。

¹ 東區區議會於 2016 年成立了「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以統籌及策劃「2016 年東區文化節」。小組工作隨「2016 年東區文化節」活動結束已告完成。

5. 上述委員會、專責小組和督導小組任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現建議 2018-19 年度繼續成立上述六個委員會及三個小組。有關委員會/小組的職權範圍載列於 附件一。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就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和督導小組 (2018-19 年度)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 附件一的委員會及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 附件二的委員會及小組行政安排。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11 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督導及監察有關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管理、改善及更新工程。
- (乙) 提出或通過有關部門利用上述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丙) 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a) 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要求；
 - (b) 通過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規模和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
 - (c) 透過工程代理人／政府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展。
- (丁) 就區內政府及其他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就區內社區建設及社會福利服務的供應和政策提供意見，並推廣及統籌區內的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 (乙) 就區內經濟、社會企業、勞工事務等事宜及有關服務的政策提供意見。
- (丙) 就區內健康城市、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推廣有關的活動。
- (丁) 推廣及統籌區內與公民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事宜有關的活動。
- (戊) 鼓勵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志願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建設及社會福利活動，以培養他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事務的策劃、制訂及進展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以及就其效率與質素提出意見及改善建議。
- (丙) 關注區內有關道路安全的事宜，以及推廣和統籌區內的交通安全活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就區內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公共市容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 (乙) 就改善及清除區內環境衛生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 (丙) 推動及統籌區內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的活動。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就區內土地的用途和發展規劃、大型工務建設及公用設施工程，向政府及相關機構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供意見。
- (丙) 關注區內公用設施工程及大型工務計劃的工程進度及施工情況，以減低工程對區內居民帶來的不便。
- (丁) 就區內公營房屋的策劃、興建、管理及改建計劃提供意見。
- (戊) 就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維修及設施改善等問題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批核及分配東區區議會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
- (乙) 檢討東區區議會審批及分配撥款相關事宜，以及因應需要修訂撥款申請指引。
- (丙) 審核非政府機構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並檢討在上述計劃下獲得資助的活動之成效。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甲)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活動，以及其他重要節日慶祝活動。
- (乙) 籌辦區內的節日慶祝燈飾。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甲) 統籌及策劃宣傳東區區議會的工作，以及製作和派發紀念品等。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職權範圍)

- (甲) 就在東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討論，及就計劃的推行向東區區議會提出意見。
- (乙) 監察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實施進度、財政情況、評估成效等。
- (丙) 籌辦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推廣活動。
- (丁) 定期向東區區議會提交小組的建議及匯報工作進展。

委員會的行政安排

- (a) 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自願加入該委員會的東區區議員，以及兩名由東區區議會委任的增選委員。
- (b)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及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委員會的成立日期起計，至翌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即兩年一任，惟區議會有權作出調整。
- (c)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應該從參與該委員會的東區區議員中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前，會議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d) 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應邀派代表定期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名單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 (e) 委員會的一般會議程序，須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會議程序進行。
- (f) 各委員會可就特別事項成立不多於三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行政安排，須遵守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程序。

專責小組和督導小組的行政安排

- (a) 每個小組的成員包括自願加入該小組的東區區議員。
- (b) 小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任期，由小組的成立日期起計，至翌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即兩年一任，惟區議會有權作出調整。
- (c) 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應該從參與該小組的東區區議員中選出。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小組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前，會議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小組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d) 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應邀派代表定期出席小組的會議，名單由各小組自行決定。
- (e) 小組的一般會議程序，須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會議程序進行。